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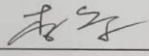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需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建成、袁坚峰、冯一平、谢高翔、熊建华、陈金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刘玉龙、李黎、黄文礼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核查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玉龙、李黎、黄文礼
2019年3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玉龙 _____

李 黎  _____

黄文礼 _____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玉龙 _____

李 黎 _____

黄文礼 黄文礼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玉龙 刘玉龙

李 黎 _____

黄文礼 _____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8日